

深圳懋昌兆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23年04月03日，建设单位深圳懋昌兆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召开了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鑫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

会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深圳懋昌兆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深圳懋昌兆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验收组通过视频会议以及验收监测，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懋昌兆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进行投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6175336H，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工业中心大道 5 号，主要从事表带、表壳、首饰、电镀机、电镀槽、电镀挂具、清洗架、首饰盒的生产。年生产表带 30 万套、表壳 60 万只、首饰 60 万件、电镀机 1000 台、电镀槽 5000 个、电镀挂具 5000 个、清洗架 5000 个、首饰盒 5000 个。现项目员工 127 人，部分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一天一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深环批函【2007】181），同意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工业中心大道 5 号开办，按申报的生产表带、表壳、首饰、电镀机、电镀槽、电镀挂具、清洗架、胶地席、首饰盒。主要生产工艺为：清洗、除油、真空电镀、镀镍、钯、锡、钴、银、铜、金。2009 年 5 月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复函（深环批函【2009】041），2009 年 6 月取得了验收决定书（深环建验【2009】080 号），2012 年 10 月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同意更名批复（深环批【2012】

100296)。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无变化；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项目在建设性质、建设地点没有变动，且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没有增加的情况下，增设且升级改造了 6 套废气处理设施，进一步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升级改造的 6 套废气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相关设施均已稳定运行，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因此，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1 日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 DA001~DA006 等 6 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监测采样，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本次验收的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水喷淋的处理工艺，排气筒高度 20 米，DA002~DA006 等 4 套废气治理设施均采用喷淋塔的处理工艺，DA002、DA003、DA006 的排气筒高度均为 19 米，DA004 的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DA005 的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按照处理前每天监测 1 次，处理后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的验收监测频次，其监测结果表示项目 DA001 的非甲烷总烃、DA006 的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DA002、DA003 的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DA004 的氰化氢、DA005 的硫酸雾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排放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废气处理工艺基本可行，项目验收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经验收监测颗粒物符合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深圳懋昌兆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 (1) 定期委托第三方完成日常监测。
- (2)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签到表）